



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部标准

CB 1207—92

925 高强度钢锻件技术条件

1992-02-27发布

1992-09-01实施

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发布

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部标准

CB 1207—92
分类号：U 05

925 高强度钢锻件技术条件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925高强度钢锻件(以下简称锻件)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潜艇耐压壳体用厚度不大于120 mm的925钢锻件,也适用于其他结构用同种钢锻件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222 钢的化学分析用试样取样法及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
- GB 223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
- GB 228 金属拉伸试验方法
- GB 2106 金属夏比(V型缺口)冲击试验方法
- GB 2971 碳素钢和低合金钢断口检验方法
- GB 4159 金属低温夏比冲击试验方法
- GB 6397 金属拉伸试验试样
- GB 10561 钢中非金属夹杂物显微评定法
- GB/T 12778 金属夏比冲击断口测定方法

3 分级

按冲击性能指标,925钢锻件分为925-I和925-II两级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制造

- 4.1.1 钢应采用电炉或电炉加炉外精炼法冶炼。
- 4.1.2 钢应采用充分脱氧和细化晶粒工艺。
- 4.1.3 由钢锭直接锻成锻件时,钢锭原始横截面积与锻件本体横截面积之比(锻造比)应不小于3.0。锻件上的扁平部分、凸缘和其他扩展部分的锻造比应不小于1.5。
- 4.1.4 由钢坯锻成锻件时,本体部分锻造比应不小于1.5,凸出部分锻造比应不小于1.3。
- 4.1.5 由钢锭直接锻成的锻件或由钢坯锻成的钢坯,必须进行充分的脱氢缓冷处理。
- 4.1.6 用于生产锻件的钢坯不允许补焊。

4.2 交货状态

- 4.2.1 锻件应以淬火加高温回火(调质)状态交货。
- 4.2.2 当锻件毛坯厚度超过120 mm时,应在粗加工后进行调质处理。
- 4.2.3 调质处理后的锻件,未经需方同意不得进行消除应力退火。

4.3 外形尺寸及允许偏差

锻件的外形尺寸应与留有加工余量的图样相符。其加工余量、尺寸偏差和重量偏差,由供需双方商